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下午 3 時 1 分)

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 (陸代理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第 36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於我們的會議紀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法規類的提案，從本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開始，請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 1-1 頁，「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六條 役男入離營途中，發生意外傷亡者，其喪葬費、撫卹金及年撫金依下列標準計發：

一、死亡：

(一) 喪葬費：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標準給付。

(二) 撫卹金：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因公死亡包括年撫金（以十五年列計）一次計付。

二、身心障礙：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依下列身心障礙等級給與年撫金一次計付。

(一) 一等：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二) 二等：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三) 三等：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四) 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五) 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役男入離營途中，應另由主管機關辦理投保團體平安保險，以投保理賠金額作為傷亡者慰問金。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的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前條身心障礙等級檢定，由主管機關送請軍醫院辦理鑑定。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就按照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我們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要修正的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2-1 頁，「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八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以每一攤（鋪）位基本費乘以基本點數，再乘以加減權數計算之，主管機關並得於市場年使用費總額不變之情形下，按攤（鋪）位所在樓層、位置及營業狀況，於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調整之。但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元。

前項基本費，以市場年使用費乘以區域級數，除以攤（鋪）位總基數，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之；市場年使用費以使用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率，再加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其升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十，降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二十，個別攤（鋪）位使用費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四十；攤（鋪）位總基數以每一攤（鋪）位基本點數乘以加減權數後之總合計算之。

前二項攤（鋪）位基本點數、加減權數及區域級數如附表。

使用人未經核准擅自停業七日以上，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當月之使用費不適用第三項區域級數之規定。

附表一：公有市場攤（鋪）位基本點數表

攤（鋪）位類型	基本點數	備註
攤位	1 點/攤	一、臨市場界址最外圍且有一營業門面朝向市場外之鋪位為外鋪位；其餘為內鋪位。 二、鋪位點數最低不得少於 1 點。
外鋪位	0.7 點/坪	
內鋪位	0.4 點/坪	

附表二：公有市場攤（鋪）位加減權數表

攤（鋪）位位置		加減權數	備註
平面使用		100%	位於通道交界處之三角攤（鋪）位，按左列規定再加權 130% 計算。
立體使用	一樓	150%	
	二樓	20%	
	三樓以上	20%	
	地下室	20%	

附表三：公有市場攤（鋪）位加減權數表

土地申報地價（單位：新臺幣/元）	土地區級劃分	區域級數
200,000,000 以上	第 1 區級	0.1
100,000,000 以上～199,999,999	第 2 區級	0.2
50,000,000 以上～99,999,999	第 3 區級	0.3
25,000,000 以上～49,999,999	第 4 區級	0.4
24,999,999 以下	第 5 區級	1

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3-1 頁…。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等一下，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要修正的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3-1 頁，「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致中發言。

陳議員致中：

這個有幾個問題要請教，第一個就是有關於本法的第七條，就是說如果是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我們看到有罰則的規定在後面，但是沒有明定違反第七條

的部分的罰則，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陳議員致中，我們現在只是在審法規名稱，針對第七條待會再討論好不好？

陳議員致中：

等一下再說，好，謝謝，抱歉。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主席，在開始審這個之前是不是可以請經濟發展局，大概說一下這個自治條例它的目的，跟其他縣市有沒有制定相關的條例來跟大會簡單的說明，這樣子後續的討論可能會比較清楚，以上建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我們就請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我先說明目前六都裡面有定這個自治條例的，除了我們高雄以外，台北市現在也是在市議會二讀，新北市也正在議會法規委員會，桃園市議會已經通過，台中市現在正在修定在舉辦公聽會，台南市目前還沒有制定，目的是…。

邱議員俊憲：

主要的目的是什麼？簡單跟大家說一下。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好。這幾年因為我們都有發現，這個自助選物販賣機，就是我們俗稱的夾娃娃機，像雨後春筍般各個大街小巷都充斥著，然後也曾經就是有家長去媒體投訴，他們的小朋友因為學校附近有這個夾娃娃機，影響他零用錢的使用或是每天就在那邊流連忘返。另外比較嚴重的問題，就是滿多這個夾娃娃機裡面，有一些色情或是涉及到賭博盜版的一些物品，或是電子煙等等違法的一些物品，所以就有這些問題以後，經濟部曾經開一次會議來決定，針對夾娃娃機管理的原則，在 107 年 5 月的會議，並在 107 年 6 月有這樣一個原則性的函示，但是市府這邊為了加強管理，在府內也開過這個會議，就決定來制定自治條例。我們現在面臨要制定這個管理自治條例，主要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我們去稽查的時候，因為夾娃娃機都沒有店員，不管場主、台主這些資訊都不透明，所以有時候發生問題的時候，我們要聯絡…。

邱議員俊憲：

找不到對象，裁罰對象不清楚，會找不到對象。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是，要請他改善也有問題。另外就是說，因為業者有些都沒有辦工商登，也違反商登的法令，在我們管理上也比較有一個漏洞。另外很多台主，他可能不諳這些法令，他也不知道經濟部原則性的規定，包括不能有什麼樣的物品，或是保證取物價格金額多少等等的規定，他們比較不了解，所以就容易發生這些違法的情形而不自知。因此我們就定了管理自治條例，主要制定的重點，第一個，要求場主來做商業登記。另外就是明定自助選物販賣機的店，要離我們國中、國小的距離要 50 公尺以上，以及制定了一些場主、台主應遵守的事項，就像剛才提到的要去標示聯絡的資訊等等，這些都是我們這次定的重點，裡面還有其他相關的規範，以上先做說明。

邱議員俊憲：

會後請局裡面協助其中一個，就是其他各都現在在審議中或已經通過的，這一些跟我們現在要審的有沒有太大的差異，還是大致上的範疇都是這樣子嗎？其他各都有去了解過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有，我們都有蒐集各都定的相關條文，我們再提供給議員。

邱議員俊憲：

好，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局長，本席請教一下，你這個自助選物販賣機販賣業有沒有包含自助的投幣機，像買東西的那種機台？不只飲料，可以買很多東西的，不在這裡面的規範？

〔是。〕我們要制定這個自治條例以前，有開過幾場公聽會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公聽會應該沒開過…。有開過一次…。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你剛報告說別縣市現在還在開公聽會，我們都還沒有開過公聽會，就要定這個自治條例？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台中在開公聽會，但是跟主席報告，有關自助選物販賣機在開始大家關注這個問題，包括在經濟部開過好幾次會議，大概都會要求這些公會包括夾娃娃機的公會、或者是相關電子遊戲機的公會業者，有討論過好幾次。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是由經濟部要求他們去討論的。〔對。〕我們市府有派人參加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有，經濟部的會議，我們都有派人參加。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議員致中發言。

陳議員致中：

主席，後面可以講了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沒有，等一下是一條一條。我們就這個法規名稱的制定條文，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且應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
- 二、自助選物販賣業：指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之營利事業，包含自助選物販賣業台主及自助選物販賣業場主。
- 三、自助選物販賣業台主（以下簡稱台主）：指擺放商品於自助選物販賣機內而營業者。
- 四、自助選物販賣業場主（以下簡稱場主）：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台主擺放商品營業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場主應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自助選物販賣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

前項距離，以各場所之主要出入口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距離 50 公尺有跟府內教育局討論過嗎？為什麼是 50 不是 100，甚至 75？它應該會有一個邏輯，為什麼是 50 公尺寫在你們的條例裡面，請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自治條例修訂的時候，府內相關機關…。

黃議員柏霖：

沒有表示意見。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有確認會議，大家有討論過。這個是依據我們中央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裡面電子遊戲場也是以 50 公尺，雖然夾娃娃機是比電子遊戲場更寬鬆，但是我們還是用 50 公尺，因為電子遊戲場才 50 公尺，所以我們是這樣比照。

黃議員柏霖：

是全校畫一個圓圈，50 公尺以內都不可以，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以它的出入口，直線到那個學校出入口 50 公尺。

黃議員柏霖：

好，我知道，就是府內各局處都表示意見，也符合中央一個條例的規範。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是，我們是參照電子遊戲場規定的距離。

黃議員柏霖：

好，OK。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局長，那個出入口不管前門、後門、側門都是一樣的？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沒有，以前門出入口拉到學校前門的出入口。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你這個很奇怪，因為有的學校除了前門、後門還有側門，那主辦單位是不是要說明一下？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以主要出入口。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主要就是只有大門而已。

黃議員柏霖：

局長，主席剛剛提到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如果你從前門是這樣，但有的是從後門，而且從後門到學校，長度都已經超過 50 公尺了，所以後門根本 0 公尺就可以做了。所以應該以出入口那個點為核心來量才合理。因為有的學校很長，你以大門口來講，它是 50 公尺，可是你畫一個圓圈，搞不好，50 可能還是在學校裡面，根本就還沒有到後面的出入口，這個應該要修正一下才合理，你懂我意思嗎？剛剛主席的意思是這樣，就是說，你主要出入口沒有錯，80 % 的孩子可能從學校的前門出入，但是還有一些從側門。側門的部分如果你沒有去管制，那麼有的學校很狹長，你所謂的 50 公尺搞不好還在學校的操場裡、或還沒有離開校園，這樣等於後門，它一出門就可以做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就是在學校旁邊就可以做了。

黃議員柏霖：

對，它一出校門就可以了，因為它已經超過 50 公尺的範圍了。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對。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補充說明一下你的看法？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個部分來講，如同經發局在立法的說明裡面談到他們主要的考量，就是參考稽查實務還有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的一個規定去處裡的。確實剛才議員有提到，如果是這樣距離 50 公尺的話，會不會因為它的場所大小，就會導致這個部分確實有這樣的問題。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會比較建議經發局在這個部分，是不是把這一條，先讓我們想一下文字的表達方式？

黃議員柏霖：

怎麼文字表達比較好，就是說我們的目的，不要真的從側門一出去馬上就可

以到，根本 50 公尺都沒有辦法規範。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好，這個我知道，了解。

黃議員柏霖：

所以應該是這個部分文字怎麼敘述，給他們時間再調整一下。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對，是不是先到下一條，然後這個我們來想一下，等一下我再跟大家報告？

黃議員柏霖：

我贊成這樣子，這樣才會真正有效果。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第五條我們就等一下再討論，請專門委員宣讀第六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場主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應於明顯處為以下標示：

（一）機具名稱。

（二）保證取物金額。

（三）場主及台主之姓名及聯絡電話。

（四）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

二、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第七條所定應遵守事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場主如果房子不是他自己的，他是租來的，房子的主人有受這個規範嗎？請王代理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場主不管他是所有權人或他是租來的，是以那個場主要受這個規範，主人就是那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就是那個營業者而已。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對，我們賦予的這些登記義務或它相關的義務是以那個場主、那個租屋的人。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謝謝。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自助選物販賣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擺放有價證券、鑽石、珠寶、貴金屬製品、通用貨幣、電子票證、菸、電子煙、酒、檳榔、成人用品、猥褻物品、活體生物、違禁品，或法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之商品。
- 二、擺放之商品及內容必須具體明確，不得為紅包袋、骰子點數換商品、摸彩券、刮刮樂等內容及價值不確定之商品。
- 三、自助選物販賣機應具備保證取物功能，且其保證取物價格應與市場價值相當。
- 四、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裁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陳議員致中。

陳議員致中：

針對第七條部分，我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經發局，還是法制局，當然違反第五條、第六條都有很明確的一個罰則，就是在第九條、第十條有看到。違反第七條的部分，根據現在的條文是明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來做裁罰，我的疑義是這個哪一些相關法令，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譬如他違反一、二、三、四這幾款，是要由哪一些相關法令去做處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王代理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這些第七條所列的項目，是我剛才跟議員報告，我們是參考經濟部函釋原則的這些項目，函釋裡面也有提到，經查獲之夾娃娃機尚不符合其說明書所載上述要求，那些事項依菸害防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刑法、動物保護法、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等相關法令移送各該法令主管機關辦理。它主要是那些事項，他們大概這樣分析起來會涉及這些法令。

陳議員致中：

是局長剛剛唸的那些法令嗎？〔是。〕它們裡面的那些罰則，當然我是沒有看過，就是那個法則它的程度以及內容跟後面第九條、第十條，這個有沒有做個統合？譬如它罰鍰規定的輕重跟它的違法情節等，當然因為每一個法令的立

法目的和它的一個方向不太一樣，我是說這個有沒有做一個比較分析過？因為有的違反第五、六條是自己定，其他第七條部分又是依相關法令，這個有沒有去整合過？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我試著說明看看。

陳議員致中：

好。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因為我們裁罰的對象，就是第 7 條是很明確，那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的法令，原來第五、第六甚至第九、第十條這些，因為主要是我們這次定的時候，我們多加的那些它要執行的一些義務，比如場主要去標相關那些資訊透明的東西，所以這邊是我們自己定的一些罰則，至於…。

陳議員致中：

第五、六條是你們加的？〔是。〕第七條是參考什麼？中央的是不是？〔是。〕經濟部的函釋部分嗎？〔是。〕如果最後這些狀況還是要經過消費的糾紛等等，這樣的話，你們覺得這個保護是否足夠？就是違反第七條的部分，如果它有一些消費糾紛產生，以現行的規定，它對於民眾的保護是否足夠，就你的理解呢？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目前除了消費糾紛，其實現在發生比較大的問題，當然消費糾紛可能我們就透過消保法，由自己的消保官這邊去做處理，我們現在也有定期在做夾娃娃機的聯合稽查，相關主管機關如果針對夾娃娃機裡面有涉及到第七條這些，他們就會依照他們主管的法令去做裁罰，比如它裡面有一些猥褻、色情的…。

陳議員致中：

這個我了解。所以我同樣問題，是不是可以請白代理局長同樣就這個問題回答？因為第五、六條它是有自己訂，第七條是放到其他主管機關的相關法令，這個 OK 嗎？是不是可以請代理局長回答？這個會不會有疏漏的地方？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答復。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個部分來講，應該是考量到它實務的運作，因為這一開始的時候，自助選物販賣機是沒有被法律管制的，所以它會回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比方剛才所講的，如果是菸的話，是有關菸害防制法，有一些物品比方未成年人夾一些成人用品，那個可能就是有關兒少法部分去規範，所以那時候府在討論的時候是覺得不要…，因為自助選物販賣機裡面的東西，原則上我們要做的是沒有要

做很嚴密的管控，最主要是要保護小朋友，所以…。〔…。〕對。〔…。〕不是最高的，所以在這邊的時候，他們那時候府裡面的討論是，包括以後都還是會進行聯合稽查，然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他們的法令去執行。當然我知道議員的意思是如果我們今天要提高我們的密度管制，我們也可以在這邊自己去定，但是這個部分有經過討論，他們都是跟衛生局，還有這些警察局相關的局處討論過。〔…。〕對，他們目前認為這樣的管制是還可以接受，但是以後如果真的有產生什麼比較重大的危害，當然我們可以在自治條例面自己去做規範，以上。〔…。〕對。〔…。〕是。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像這一條裡面的第四款寫「…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可是並沒有寫說如果他裝這些，我們怎麼去處置他或處罰他，好像也沒有這樣的一個規範在，或是等一下局長來說明。

條文裡面就正面表列不得擺放的這些物品裡面，像電子票證，我覺得這個又很廣泛了，捷運卡也是一種電子票證，如果他擺一些比較具有特色捷運卡，讓大家可以去夾取，這個不行嗎？我不曉得啦！所以這一些其實我知道現在的狀況是各個行政部門依照他們自己的法律授權，會去做一些稽查跟裁罰，我這邊就有幾個案例在服務，我服務處這邊收到選民陳情，就是有一些是成人物品等等的，其實衛生局或社會局都會進行他們自己管轄範圍內的一些裁罰，可是這個部分裡面的東西，我擔心的是我們這樣寫一寫之後，在實際執行上面的認定會不會有執行上的困難？像你寫的第四款「不能改裝或加裝那個」，誰要去認定？你要怎麼去查？對啊！每個人沒有夾到或花很多錢都沒有順利取到物品之後，他去檢舉，你就要去把機器打開來看嗎？如果有的話，要怎麼處理？要怎麼罰他？還是物品就要給消費者，這部分裡面好像也沒有寫清楚，等一下請局長再跟大家說明清楚。

第二個，因為剛剛主席有說自治條例之前，在高雄市的部分沒有另外舉行公聽會。如果今天有順利審完這個案子，我會建議，因為最後是一年後要施行，我覺得至少要求市政府要開兩到三場說明會跟業者做詳細說明，不能沒有宣導就來裁罰，甚至裡面裁罰金額，其實並沒有留一些先勸導再裁罰的緩衝期，只要有違反這些規則，一次就是裁罰幾萬元以上，是不是會影響業者，造成太過於直接跟強烈，我覺得都可以思考一下，譬如說，第一年以勸導為主，幾次過後再來裁罰。我想輔導業者合乎政府的規範是我們的目的，而不是為了裁罰業者，所以留一些彈性，讓執法上有更多時間，可以讓散布在各個角落的自助選

物販賣機業者，能夠有更多時間去依循政府的規範施做，是否可以在後續條例裡面做一些調整，請局長先說明我剛才提出的問題，這種狀況應該如何處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王代理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針對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是加裝障礙物，現在的管理規定，要歸類為自助選物販賣機，就是非電子遊戲機，是要經過經濟部作評鑑，如果評鑑不過，或是評鑑就不是自助選物販賣機，當然歸屬於電子遊戲機，要有營業…。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的意思是在實務上，在市面上是否有改裝，一般人是不知道的，要如何檢舉？如何去抓？你們有能力去判斷每台是否有改裝嗎？你的意思是機器在上市前，會經過相關的機關檢驗，檢驗後要將機台擺進去之前會動什麼手腳，我們不知道。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是。

邱議員俊憲：

實務上的問題是這樣。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實務上都是由警察機關做稽查，在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經過經濟部評鑑的相關文件。

邱議員俊憲：

就是非屬電子遊戲機的文件。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這要張貼，警察目前實務上，去看張貼的文件跟機台是不是一樣，至於內部的改裝，增加阻礙的設施，或是彈跳等等，其實很明顯看出的，就會認定非屬自助選物販賣機，警察機關目前的做法，將這些先請經濟部再做認定，所以目前實務上的執行方式都照這樣子執行，目前我們取締的還沒有這些爭議，或是發生糾紛。至於議員講到第七條的項目，那時候經濟部規範考量一些有價證券會有賭博的嫌疑，構成賭博罪，但是至於電子票證這點，的確誠如議員講的，這點是不是我們這次立法以後，後續會再來做執行面的問題，是不是以後滾動式再來做修正，第三個就是，這次定這個法令是一年後實施，在法規委員會審查的時候，議員也提醒我們，假設立法通過，我們一定要來跟業者密集的舉辦說明會，讓他們了解，另外剛才我有報告，目前這些規範裡面的內容，在經濟部訂定原則的時候，有找工會代表去做過充分的討論，包括訂定取物價格，不

能超過多少錢，其實跟工會有討論過，這一年的前置準備時間，我們會跟業者來做說明，我們會來貫徹，以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場主違反第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屆期未完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場主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經主管機關查獲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場主違反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經營非自助選物販賣業者，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亦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剛剛第五條，我們是不是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再次說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剛才和經發局討論過，如果從剛才議員意見裡面，應該是說營業場所…，學校可能會有四個出入口，營業場所可能有一個或兩個，應該是任何的出入口都不能夠小於 50 公尺，而不是用主要的，所以我們這邊會提出一個文字，就是說我唸一下，「前項距離，以各場所之最近出入口作直線測量」，所謂的最近就是有個比較，所以他必須要把所有的出入口都量過，最近的都要超過 50 公尺，比最近的更遠的一定也是超過 50 公尺，以上的文字提請大會參酌。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經發局王代理局長還有沒有要說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贊同法制局的意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專門委員根據剛才法制局白代理局長所說明的再朗讀一遍。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自助選物販賣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

前項距離，以各場所之最近出入口作直線測量。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針對專門委員宣讀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法制局白代理局長修正的文字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要修正的？沒有的話，我們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四之一頁，「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補習班，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五人以上，並收取費用，辦理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

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登記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申請設立補習班者，應由設立人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其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設立人應於六個月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補習之類別，以資識別，並不得使用國名、地名或其他易使公眾誤認與機關或其所屬單位、學校、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序良俗之名稱。但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應冠以該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

同一性質之補習班，不得於本市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申請設立。但設立人相同或經立案在前之補習班授權使用其名稱者，得以其分班為名稱或於其名稱冠以連鎖加盟字樣。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具名。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均使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衛生安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會同本府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及交通局辦理會勘審查補習班班舍位址所在建築物之交通動線、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學生可使用單位面積等事項是否符合建築安全、停車供需及有關法令規定。

補習班班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申請立案時，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防火管理人。

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者，其班舍不得設置於四樓以上。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這個部分當然大部分涉及公共安全，我沒有意見。但是在第 6 條的第 3 項第 4 行有提到交通動線的部分，但是我們參酌短期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 12 條，並沒有去限制規範交通的動線。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說明一下，為什麼在第 3 項會去提到交通動線和停車空間的部分，在連貫性上面有沒有問題？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陳代理局長答復。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其實交通動線這一塊，主要是因為我們實際在查察的時候，確實發現有些補習班可能是像民宅鄰一般住宿空間的時候，會特別提醒他們。這一塊是沒有罰則，但是我們去查察的時候，通常會順便幫他們看一下交通動線的部分有沒有需要調整，因為有時候會造成一些交通堵塞的問題，但是這一塊確實沒有罰則。

陳議員致中：

在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裡面是沒有。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對，沒有罰則，但我們在實際查察的過程當中覺得需要提醒補習班這一塊，但是沒有實際的裁罰或者是罰則的部分。

陳議員致中：

所以是提醒性質。〔對。〕停車空間的部分，這個標準你們怎麼定？就是像第3項也有提到停車供需的問題。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停車供需通常會去看這家補習班的規模，因為跟我們一起去的通常會有像交通局，他們會針對當地的交通狀況，還有停車需求的空間。這幾塊確實都是依照實際個案的部分，依照相關的規定，還有如果周邊有需要劃設紅線或是停車的部分，請交通局依照相關的規定來提醒補習班能夠符合規定。

陳議員致中：

這個如果有其必要性或重要性，這個部分為什麼不罰？你列在這裡只是提醒、宣示性的作用，還是你是希望透過這樣的規定，讓業者可以來盡到他們的義務，達到這個目標，你們的想法是什麼？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主要是提醒，因為確實每一個不同補習班的條件跟客觀的周邊環境不同，可是我們會盡量希望他成立補習班的過程不要影響到周邊民眾的生活狀態，或者是家長有時候停車安全的問題。所以都會特別針對他們的交通動線和停車需求的部分給予一些比較指導性的提醒。

陳議員致中：

謝謝局長。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並不得誇大不實或引人誤解。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其班名、班舍地址、使用面積、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班主任、班級、科目或人數增減、修業期限及其他班務變更時，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立案證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

前項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班主任應年滿二十歲，並依補習班類別分別由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國人擔任：

一、技藝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者，其學歷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文理補習班或技藝及文理補習班合併設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非由外國人申請設立之補習班，經核准辦理科目均為外國語文，且招收對象均為成人者，其班主任得由依法取得永久居留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擔任，不受前項應由本國人擔任之限制。

設立人及其代表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班主任。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補習班。但因就學或工作而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不得設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補習班應聘請具開設課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

前項專業資格，依國、内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

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及代理教師為教學人員。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收據並載明學生及掣據人之中文全名、補習班班名、班址、立案證號、修業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並得要求繳回收據：

- 一、開課日三十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全額退還。
- 二、開課日前三十日內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九十。但其收取部分仍逾新臺幣一千元者，超過部分，亦應退還。
- 三、開課第三日（次）上課前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約定繳納費用百

分之七十。但其收取部分仍逾新臺幣七千元者，超過部分，亦應退還。

四、開課第三日（次）上課後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

五、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約定繳納費用得不予退還。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已代辦購置物品者，應發還該物品。

學生於補習班開課後始參加課程者，第一項開課日應以實際第一次上課日計算，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第一項所退還之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第一項情形，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亦得向補習班請求退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六條 補習班於學生繳交費用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或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補習班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費或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有前項情形者，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學生當期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前二項情事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補習班拒絕時，應依規定退費。

前項情形，未成年學生所為保留或轉讓之意思表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補習班因違法而受廢止設立之處分者，應按處分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學生已繳費用；學生於補習班受停止招生處分時，提出退費要求者，亦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七條 補習班應於開課時為學生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備置相關保險文件，以備主管機關查考。

前項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準用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八條 補習班非按月收費者，應採行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學生之課程履約保證：

- 一、交付信託專戶管理。
- 二、提供金融機構履約保證。
- 三、參加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
- 四、其他經教育部同意之方式。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九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辦理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之。

前項視導或抽查考核，補習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申請註銷立案或停辦者，應敘明事由、停辦期間及學生權益事項妥善處理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停辦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一次。但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補習班應於停辦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相關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核准後，始得復辦。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

一、課程或教學違背教育目標或宗旨。

二、名稱未依規定記載。

三、招牌不符規定。

四、未經核准即擅自增設辦理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

五、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六、刊登、傳播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資料或廣告。

七、擅自至學校內招攬學生或發放傳單。

八、公共安全或衛生設備不合規定。

九、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

十、未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進用、管理所聘僱之外國人。

十一、班舍出租、出借、設定典權或為其他足以影響在班學生權益之情事。

十二、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視導或抽查考核。

十三、未與學生訂立書面契約，或契約內容未符合定型化契約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十四、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五、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致教職員工、學生相關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而生損害。

十六、其他違反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立案，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並予公告：

- 一、經主管機關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其情節重大。
- 二、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停辦，即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
- 三、核准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
- 四、經停止招生處分，仍繼續招生。
- 五、公共安全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且情節重大。
- 六、涉及國家考試、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之洩題，且情節重大。
- 七、出售、贈與、出租、設質立案證書。
- 八、經查獲有前條各款情形，經處分後仍再次違反，且情節重大。
- 九、負責人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
- 十、其他違反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或代表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對於「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要修正的意見？沒有，好。對於「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就照剛剛修正條文全部通過三讀。（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謝謝大家。（敲槌）